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8/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維護動物權益”
動議的議案**

鄭俊宇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維護動物權益”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鄺俊宇議員就
“維護動物權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